恒宇信通航空装备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 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,本人作为恒宇信通航空装备 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签字: 王舒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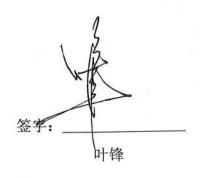
日期: 202 年 4 月 19日

签字:

饶丹妮

签字: 郭小冬

签字: 高健存 日期: 2021年4月19日



签字: 人子

日期: 707年4月19日

签字:

顾建斌

日期: 2021年 4 月 19 日

签字: 核水

签字:

日期: 2821 年 4月19 日

签字: **和努** 周芳